

附件三、河川揚塵應變作為

- 一、已於昨(26)日下午通報經濟部水利署及雲林縣政府啟動應變預防措施；
 - (一)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集集攔河堰配合增加放流量至 42.6 萬噸(平常 26 萬噸)，並持續放流中，增加河川流量。
 - (二)水利署於西濱大橋至出海口間灘地施作簡易攔水土堤，增加水覆蓋。
 - (三)雲林縣環境保護局配合噴灑三仙膠。
- 二、環保署表示，因應今日河川揚塵事件，雲林縣政府已於今日上午 10:30 成立應變中心，協同水利署第四河川局積極執行各項揚塵應變措施；
 - (一)雲林縣政府：環保局於 40 號越堤路低灘地噴灑三仙膠 10 公頃，針對區域內易發生逸散之公私場所或營建工地請其降低活動強度，執行進出車輛沖洗及防塵措施、加強裸露地表覆蓋及減少造成擾動揚塵之作業等防制措施，加強工區道路認養清掃頻率，完成 204.9 公里，並以村里長廣播、網站跑馬燈及新聞跑馬燈方式通知地方民眾注意河川揚塵事件，減少戶外活動;消防局啟動 1 部灑水車加強灑水。
 - (二)彰化縣政府於高鐵橋下噴灑三仙膠 5 公頃。
 - (三)水利署第四河川局：啟動 5 部灑水車加強灑水，以及 5 部挖土機開挖引水渠道，完成約 100 公尺水覆蓋，另完成 10 公頃布水線，同時配合揚塵應變及水情，持續放流中。